关于《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的起草说明

诚信是每个市场主体应遵循的基本准则和价值指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中国证监会党委关于着力提升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要求，贯彻落实新《证券法》赋予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职责，建立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优化行业发展生态，协会组织起草了《证券行业诚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就《准则》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证监会要求**。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并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作出决策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提出，要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通过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方式提高行业诚信水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提出要“加强行业协会诚信建设，完善诚信管理和诚信自律机制”。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中也对证券行业诚信建设和自律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准则》是落实上述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对相关部署要求的细化落实。

**（二）贯彻落实新证券法赋予协会的职责。**新《证券法》在协会职责条款中，增加了协会应“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的内容，对协会的自律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协会于2015年修订发布的《中国证券业协会诚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诚信管理办法》），对自律管理对象诚信信息的界定与采集、公开与查询，应用与管理等作出全面规定，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对自律管理对象的诚信约束，为推动证券行业诚信建设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但《诚信管理办法》侧重于对行业诚信信息的管理，随着资本市场的深化改革和不断发展，诚信行为对于降低交易成本、维护交易安全和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准则》对市场主体的诚信行为规范作出制度化安排，完善诚信规则体系，不断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制度化、常态化，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和不愿失信的良好氛围。

**（三）进一步丰富完善自律管理手段。**证券行业自律管理是资本市场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的背景下，在把好市场准入关的同时，需要创新完善事中事后自律管理方式和机制，丰富协会自律管理的手段。《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职责的意见》（证监发〔2020〕77号）提出协会要“构建市场化的自律约束、道德约束、诚信约束、声誉约束机制”。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速度加快，一些新情况、新业态、新问题不断涌现，对于一些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法失信行为，仅给予自律措施无法形成有效威慑，对于一些游离于协会规则体系外的违法失信行为，无法及时预防和纠正。因此，需要发挥诚信约束的“补强”作用，增加违法违规失信成本，充分发挥自律管理前瞻性引导、预防性规范的功能。

二、起草思路

**（一）关于准则的定位。**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对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提出原则性、倡导性要求，《**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等应遵循的基本合规要求和职业道德也作出相应的规定。《准则》将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评级机构等行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义务纳入调整范围，定位为行业诚信行为基本规范，在强化行业机构诚信管理职责的同时，对行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义务进行全面规范，将诚信由道德层面的约束内化为行业规则层面的约束。同时，为做好规则之间的衔接协调，坚持规则的差异化定位，《准则》仅提出诚信基本要求，旨在督促引导行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加强诚信意识和诚信自律水平建设，使诚实守信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明确诚信基本义务。**《准则》作为行业诚信行为基本规范，聚焦市场与投资者反响强烈的行业失信问题，紧扣与投资者信赖利益直接相关的行业行为准则，全面覆盖包括合规、守约、廉洁、诚信文化等不同层面的诚信要求，从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两个维度，对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行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行为边界和模式提供指引，包括行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投资者及行业、对客户、配合监管和自律管理义务等。

**（三）压实机构的管理责任**。市场主体内部的诚信建设是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微观基础，也是行业诚信监管规范得到遵守的根本组织保障。因此，机构要客观、准确地认识自身作用，承担行业诚信建设主体责任，提升公司内部约束力，持续加强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建设。《准则》设专章规定机构的管理职责，要求机构应加强内部诚信管理的责任和机制，要求将诚信建设嵌入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和制度建设中，推动诚实守信成为行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

**（四）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诚信建设和信用监管在加大违法失信成本、净化市场生态、推进“放管服”改革、引领行业诚信文化等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结合证券行业自律管理工作实际，《准则》明确协会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状况纳入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明确协会根据其诚信状况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机制，开展分层分类自律管理和提供服务，构建“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的工作机制，提高守信收益和失信成本。

**（五）探索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提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准则》作出了协会探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规定，强化守信激励，发挥示范效应，对违反承诺的失信行为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措施。

三、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协会已就《准则》向行业机构及监管部门征求两轮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充分研究吸纳，意见采纳情况主要如下：

**（一）关于准则调整范围。**有意见提出，为适应近年来证券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议《准则》将非证券业务子公司纳入调整范围，同时，应限缩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工作人员范围。有意见建议《准则》聚焦市场与投资者反响强烈的行业失信问题，紧扣与投资者信赖利益直接相关的行业行为准则，全面覆盖包括合规、守约、廉洁、诚信文化各个层面的诚信要求，为机构构建诚信从业管理机制和人员责任制度，提供明晰的指引方向。经研究，协会采纳了上述意见建议，对相关内容予以修改完善。

**（二）关于诚信基本义务。**根据反馈意见，为区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与避免弄虚作假、误导欺诈的义务，将原“信息披露”义务调整为“言行一致”并完善相关表述；根据相关廉洁从业纪律和规定，将廉洁义务纳入行业诚信建设体系；考虑到立足《准则》定位以及聚焦行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投资者、全行业、监管部门和协会的诚信义务，删除有关机构工作人员对机构的诚信义务要求；完善有关珍惜声誉、投资者保护、履约践诺、配合监管及自律管理等义务的内容和文字表述。

**（三）关于机构管理责任。**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机构应当明确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级负责人、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诚信管理责任，明确诚信内部监督检查的牵头部门，防止内部治理机制流于形式；完善机构对工作人员及客户诚信管理有关要求，要求建立与诚信状况相挂钩的人事考量及服务管理机制，并要求其督促引导客户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相关信息等。

**（四）关于协会自律管理。**根据反馈意见，《准则》进一步整合完善有关协会诚信激励约束措施内容，调整有关诚信信息管理应用的相关规定，原则性明确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状况纳入行业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具体要求将另行制定规则。

四、主要内容

《准则》共五章三十一条，包括总则、基本义务、管理责任、自律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准则适用范围。**《准则》适用于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评级机构等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证券公司是指证券公司、其境内子公司会员以及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子公司；工作人员是指以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人员，包括与机构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与机构签署委托合同的经纪人、劳务派遣至机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客服人员等。中国证监会和协会相关规定中明确属于证券行业从业人员或者比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的人员，适用本准则。

**（二）明确诚信要求和义务。**《准则》要求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时，应当自觉树立以诚相待、以信为本的理念，依法合规展业，勤勉尽责，言行一致，珍惜声誉，履约践诺，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自觉抵制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同时按照以上要求，明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投资者及行业、对客户、对监管部门和协会自律管理等不同维度的诚信基本义务。

**（三）强化机构管理职责。**《准则》规定了机构应当承担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从业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明确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级负责人、监事会或者监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诚信管理责任。要求机构建立诚信管理制度，加强工作人员与客户的诚信管理，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开展诚信从业情况内部监督检查等管理职责。

**（四）明确协会自律管理职责。**《准则》进一步明确协会的自律管理职责，包括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诚信状况纳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开展诚信评估、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探索建立信用承诺机制、自律检查、自律措施实施等。